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0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废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废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AD8区，占地面积7044m²，现有工程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18万m²，主要建构筑物有生产厂房（含仓库）、办公楼（含宿舍和食堂）、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消防废水收集池、泄漏液收集池、废水事故收集池等。项目于2008年取得环评批复，2011年通过验收。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梅江，蚀刻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2011年前项目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2011年

10 月公司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了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书，将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不改变生产工艺、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采用中水回用系统对部分综合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剩余综合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公司建蚀刻液回收站，增加碱性蚀刻液回收系统区、储罐区、出铜区、氨水暂存处、添加剂堆放区、蚀刻盐堆放区等，对产生的含铜蚀刻废液进行循环再生处理，年回收处理企业自身产生的碱性废蚀刻液 500 吨。蚀刻液回收站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目前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已经建成运营。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进行变更后，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蚀刻废液通过循环再生处理，增加铜的回收率，符合《清洁生产 印刷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一级标准。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变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报告书备案。

二、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废水分类收集输送措施，严禁混排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强化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和回

用，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二）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过滤炭及化学品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三）应加强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的日常管理，禁止接收处理处置外来的废蚀刻液，建立规范管理台账，制订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风险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鉴于项目已建成投产，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对该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梅市环审〔2008〕39号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3日印发
